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Summary of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detail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君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八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依林、唐君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4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17%,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5,417.76万元,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76,000元,占“太平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76%。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回购股份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4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房信供热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红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红桥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房信供热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503,32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48,497,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51,435,000元“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734,611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电梯后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广日产电电梯工程后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梯后市场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命名为“工商登记名称”)
● 投资金额:电梯后市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007%广日股份认缴出资总额的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电梯新装市场增速放缓,存量电梯老龄化趋势加快的行业大背景下,电梯维保成为电梯制造产业的下一个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产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电私募”)、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并购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广州广日产电电梯工程后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电梯后市场基金,电梯后市场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电梯维保公司相关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标的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电梯后市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广日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产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6KPB79A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光涌中路23号A1栋8楼807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魏大华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投资标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4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0日,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8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503,32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48,497,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51,435,000元“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734,611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赵贵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兴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杨楠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8,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0,7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一)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9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6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248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8,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0,7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0日,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8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0日,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8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赵贵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兴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 Type, Votes, Ratio, Oppose, Ratio, Total.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杨楠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